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」修正重點

一、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

- (一)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，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，將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。
- (二) 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，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，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、工友定義。

二、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

- (一) 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用詞，本次修法明確定義「校園性別事件」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並增訂納入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」。
- (二) 本次增訂考量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，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自應遵守專業倫理，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，為了校園裡的「不對等之權勢關係」不被濫用，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，使其避免遭受傷害。立法院審查時，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，更需要保護，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，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，增訂「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」文字，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，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，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。
- (三) 此次修法，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，

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，公告周知。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，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，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，形成自律規約，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，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，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。

三、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

- (一) 因應實務需求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，參考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外，本次修法增訂「實際照顧者」。
- (二)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，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，因此將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」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，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，提升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- (三)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除採取必要處置，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，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、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。
- (四)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，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

服務。此外，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，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只要被害人為學生，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。

四、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，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

- (一)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，周全對學生之保護，如果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，以健全調查機制。
- (二)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，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，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，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，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。
- (三)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，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，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，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。
- (四)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，避免重複調查，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、樣態等，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，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；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，多採併案調查，為利實務運作，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。
- (五) 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（伍）或資遣案，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、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

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移送懲戒、送請監察院審查、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，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（伍）或資遣案，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，產生須追討退休（伍）金之情形。

五、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

- （一）增訂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，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；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，學校之處理結果，有違法或不當，必要時，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，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，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。
- （二）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，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、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、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，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，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、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，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。
- （三）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，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（補）助或行政考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為保護學生權益，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，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行為人為教職員工，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；行為人

為校長，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